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6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2年10月31日,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近日,本公司(或称"泛海建设")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73.67%股份)的函告,中国泛海拟将《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根据泛海建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泛海建设、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泛海")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托")共同对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泛海东风公司")增资。截止2012年4月,北京信托分五期实际募集资金19.986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泛海东风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泛海建设须按约定日期分三次支付行权费。截至目前,泛海建设已按期向北京信托支付了一期行权费6.7408亿元,二、三期尚未到期。

中国泛海作为泛海东风公司一方股东,为支持泛海东风公司发展,推进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开发进程,协调泛海建设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北京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城资产收购北京信托于2012年11月25日到期的7.986亿元的债权(第二期),泛海建设根据《债权转让协议》承诺并保证自长城资产按照相关约定将全部收购价款支付至原债权人北京信托账户之日起30个月向长城资产履行债务偿还及担保责任。

与此同时,在《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泛海建设拟与长城资产、泛海东风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长城资产同意《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泛海建设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泛海东风公司,并同意泛海东风公司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债务人。泛海建设、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与长城资产签订《连带保证合同》,承诺为《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泛海东风公司拟与长城资产签订《抵押合同》,承诺以其依法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绿隔地区的第一宗地J-1地块及在建工程为《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对中国泛海来函进行讨论,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单独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将上述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控股股东本次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构成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62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泛海")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托")共同对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泛海东风公司")增资。截止2012年4月,北京信托分五期实际募集资金19.986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泛海东风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公司须按约定日期分三次支付行权费。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按期向北京信托支付了一期行权费6.7408亿元,二、三期尚未到期。

中国泛海作为泛海东风公司一方股东,为支持泛海东风公司发展,推进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开发进程,协调本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北京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城资产收购北京信托于2012年11月25日到期的7.986亿元的债权(第二期),本公司根据《债权转让协议》承诺并保证自长城资产按照相关约定将全部收购价款支付至原债权人北京信托账户之日起30个月向长城资产履行债务偿还及担保责任。

与此同时,在《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本公司拟与长城资产、泛海东风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长城资产同意《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泛海建设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泛海东风公司,并同意泛海东风公司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债务人。本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与长城资产签订《连带保证合同》,承诺为《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泛海东风公司拟与长城资产签订《抵押合同》,承诺以其依法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绿隔地区的第一宗地J-1地块及在建工程为《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2年10月26日,中国泛海致函本公司,要求增加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审议上述泛海东风公司债务重组及本公司担保的相关协议。2012年10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讨论了中国泛海临时提案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该事项涉及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2号楼10层1101-1103

法定代表人:张崇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86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泛海东风公司43.77%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泛海东风公司6.25%股权、北京国投顺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托全资子公司)持有49.98%。

泛海东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0451.9	560382.69
总负债	220337.13	161824.55
净资产	310114.77	398558.14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95.31	-422.17
净利润	-379.17	-316.63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泛海东风公司本次债务重组解决了该公司目前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地产的发展战略。泛海东风公司主要负责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1#-3#地块的开发建设,项目涵盖高端商业和精品住宅,有较高的市场价值,项目已部分施工,整体开发正积极向前推进。1#-3#地块项目是公司未来盈利的主要增长点,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泛海东风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报表单位,该公司董事长、绝大多数董事及经营班子成员由本公司委派,该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中国泛海承诺,对本次债务重组和上述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目前,泛海东风公司主要负责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1#-3#地块的开发建设,项目涵盖高端商业和精品住宅,是公司未来盈利的主要增长点,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6,095.29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7.01%,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63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近日,本公司(或称"泛海建设")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73.67%股份)的函告,中国泛海拟将《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根据泛海建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泛海建设、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泛海")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托")共同对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泛海东风公司")增资。截止2012年4月,北京信托分五期实际募集资金19.986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泛海东风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泛海建设须按约定日期分三次支付行权费。截至目前,泛海建设已按期向北京信托支付了一期行权费6.7408亿元,二、三期尚未到期。

中国泛海作为泛海东风公司一方股东,为支持泛海东风公司发展,推进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开发进程,协调泛海建设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北京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城资产收购北京信托于2012年11月25日到期的7.986亿元的债权(第二期),泛海建设根据《债权转让协议》承诺并保证自长城资产按照相关约定将全部收购价款支付至原债权人北京信托账户之日起30个月向长城资产履行债务偿还及担保责任。

与此同时,在《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泛海建设拟与长城资产、泛海东风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长城资产同意《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泛海建设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泛海东风公司,并同意泛海东风公司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债务人。泛海建设、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与长城资产签订《连带保证合同》,承诺为《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泛海东风公司拟与长城资产签订《抵押合同》,承诺以其依法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绿隔地区的第一宗地J-1地块及在建工程为《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全体监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2-064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作为单独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近日致函本公司董事会,要求将《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10月3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控股股东本次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该临时提案后,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等议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临时提案的内容

《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基本内容如下:

根据泛海建设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泛海建设、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泛海")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托")共同对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泛海东风公司")增资。

截止2012年4月,北京信托分五期实际募集资金19.986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泛海东风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泛海建设须按约定日期分三次支付行权费。截至目前,泛海建设已按期向北京信托支付了一期行权费6.7408亿元,二、三期尚未到期。

中国泛海作为泛海东风公司一方股东,为支持泛海东风公司发展,推进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开发进程,协调泛海建设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北京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城资产收购北京信托于2012年11月25日到期的7.986亿元的债权(第二期),泛海建设根据《债权转让协议》承诺并保证自长城资产按照相关约定将全部收购价款支付至原债权人北京信托账户之日起30个月向长城资产履行债务偿还及担保责任。

与此同时,在《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泛海建设拟与长城资产、泛海东风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长城资产同意《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泛海建设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泛海东风公司,并同意泛海东风公司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债务人。泛海建设、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与长城资产签订《连带保证合同》,承诺为《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泛海东风公司拟与长城资产签订《抵押合同》,承诺以其依法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绿隔地区的第一宗地J-1地块及在建工程为《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清偿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第二部分: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提案后)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6.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2012年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2日8:45—9:2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系电话:010-85259601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联系人:陆　洋、吴　斌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按照以下指示表决(具体指示请以"√"表示):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关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编号:2012-4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2、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30日15:00至2012年10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本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鸿毅

5、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4名,代表股份75898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所持有股份共计65719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8名,所持有股份共计10178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74590530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28%。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及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40,311,608股)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34259722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7%。表决结果为通过。

子议案2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34259722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7%。表决结果为通过。

子议案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34259722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7%。表决结果为通过。

子议案4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34259722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7%。表决结果为通过。

子议案5　发行股票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34259722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7%。表决结果为通过。

子议案6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34259722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7%。表决结果为通过。

子议案7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34259722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7%。表决结果为通过。

子议案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34259722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7%。表决结果为通过。

子议案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34259722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7%。表决结果为通过。

子议案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34259722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7%。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及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40,311,608股)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34259722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7%。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74571330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及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40,311,608股)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34259722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7%。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及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40,311,608股)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34259722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7%。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甘肃泰德佳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74571330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孙宝良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74571330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及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40,311,608股)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34259722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27%。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74571330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议案)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74571330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74571330股,反对票1307821股,弃权票19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军　杨兆昌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200号),对公司上市至今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

经自查,公司历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截至目前,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000万股,本次拟发行2,334万股,发行后总股本9,334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1、公司股东步森集团、达森投资、吴永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4月12日-2014年4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寿氏家族成员陈能恩、寿彩凤、陈建飞、陈建国、王建军、陈智君、陈智宇、王建霞、王建丽、寿能丰、寿鹤蕾、吴永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4月12日-2014年4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美邦针织、宣梦炎、陈潮水、高永宏、王刚、王培青、袁建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4月12日-2012年4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步森集团、达森投资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步森服饰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步森服饰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在担任步森服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步森服饰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步森服饰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步森服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寿氏家族成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步森服饰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步森服饰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步森服饰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步森服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2-55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通讯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2年6月7日和2012年6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山集团")、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和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形式共同投资设立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签署及履行相关出资协议。(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6月11日和2012年6月28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012年10月30日南山集团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613号),获准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二、批复如下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年第8号)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7第13号)的有关规定,批准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公司须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应落实拟设财务公司的资本金、人员、营业场所等事项,并完成公司章程、拟办业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订工作。在筹建完成后,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银监会提交开业申请材料。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613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6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专项披露的通知》(宁证监发【2012】228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2006年8月3日,公司发布《收购报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中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避免本次收购后与美利纸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中冶集团承诺:本公司及所属企业不从事与美利纸业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同业竞争情况

1、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是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事文化纸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产品类型相似、消费群体有交集、销售市场也有交集,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是2008年由公司与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基于已批项目主营业务相同。

3、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冶纸业成都销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浆、纸的销售,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纸张加工及销售,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09年11月及2011年4月二次筹划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最终因为资产重组方案涉及面较广,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而中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商讨妥善的解决办法,切实保护广大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1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2年10月31日

方式:通讯表决

3、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的要求,我公司应在披露2014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根据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进度,就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披露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中相关工作计划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内容详见《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2012年10月)》,刊登在2012年11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2-04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对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